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補助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

說明：
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採計 **110 年度**，依規定須上傳學生及家長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- 本表請於 **2022/12/16 (五) 前**，連同切結書填寫完畢後繳回註冊組；**逾期未繳交者，因無法取得家長書面同意，將視同不申請財稅查調。**
- 「免學費補助」不是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兩個是不同的方案！
  - 學雜費減免**：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。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。
  - 免學費補助**：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政策。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，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，得免繳學費。
  - 兩個資格都符合的同學，可同時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與「學雜費減免」；學費以「免學費補助」方案免除費用、雜費以「學雜費減免」減免規定的金額！

## □新申請或查調資料 (如家庭成員) 變更者

### 查調資料欄說明

- 家長雙方都必填 (要查全年所得)，請提供提供有家長雙方及學生 **3 人戶口名簿影本**，作為確認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。
- 若有特殊原因 (死亡、離婚等) 僅能提供家長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，一定要提供有家長及學生的**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。(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、離婚...等相關事項之敘明，**並註明學生監護權歸屬**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手機號碼	備註
家長 1				
家長 2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

# 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（學生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